【褫】thí

對應華語	張開、展開
用例	目睭褫袂開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裡,把「張開、展開」這個詞義說做「thí」,寫做「褫」。例如:「目睭褫袂開! Bák tsiu thí bē khui.」(眼睛張不開。)此處「thí」這個音,傳統和現代的閩南語字、辭典都寫為「展」,例如《臺日大辭典》等。這是把閩南語的「展」字三音分配為: tián 為文讀音、thián 為白讀音(例如《廈門音新字典》),而 thí 為 thián 音之變(thián>thín>thí)。因此「展」是最接近「本字」的「準本字」或「訓用字」。但是,「展」為常用字,其常用音為 tián,其常用義為「展開」「展覽」,為了分字別義,本部另選了「褫」為推薦用字。考「褫」字在《廣韻》有四音:1.《廣韻・支韻》「直離切」下有「褫,蓐衣;說文曰:奪衣也」,2.《廣韻・紙韻》「池剛切」下有「褫,奪衣。」,3.《廣韻・紙韻》「褫,數多切。衣絮偏也」,4.《廣韻・止韻》「昌里切」下有「褫,徹衣;又奪衣。」其反切,分別相當於臺灣閩南語文讀音的 tf、ti、tshí。綜合「褫」字在古今漢語裏的用法,絕大多數都是《說文解字》所訓「奪衣」一義(其餘「蓐衣」「衣絮偏」「徹衣」都少有人用,「徹衣」或為「撤衣」之誤,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倉頡篇》),此義和「thí(張開)」不相合,因此以「褫」字來表記,主要是取其音讀相近,「褫」為「代用字」。有人建議寫為「擘」字。「擘」字在漢語中古音裏只有一讀,《廣韻・麥韻》「博厄切」下有「擘,分擘。」這是說「擘」字有「分」之義,因此形成並列結構的「分擘」一詞。《說文解字・手部》:「擘,為也。」「揚」,《說文解字》訓為「裂」,因此「擘」字的本義是「分裂」(「擘」另有「大拇指」之義),此音義和訓義為「解開」的「thí」不太相合,不適合採用。何況「擘」字(音 peh)已經用為「擘柑仔、目睭擘金」的「擘」,不宜再用來做為「thí」的漢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 CC 詳細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